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经 2021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,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回购注销事宜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66,400 元。

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(代码:123050,简称“聚飞转债”)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,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,共有 3,294,787 张聚飞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 64,856,850 股。

公司注册资本由 1,277,714,516 元,变更为 1,342,304,966 元。因此,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如下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77,714,516 元。

现修改为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42,304,966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277,714,516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42,304,966 股,均为普通股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0 日